

报告编号：ZCW2025121707011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碧根果

委托单位：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中创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无为分公司  
Anhui ZhongChuang Food Testing Co.,Ltd.Wuwei Branch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码验证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2025121707011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碧根果		
规格型号	100g/袋	商标	三只松鼠
产品类型	烘炒类	等级	—
样品批号	20251212 938	生产单位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日期	2025/12/12	样品编号	ZCW2025121707011
样品数量	15袋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2/17	检测日期	2025/12/17--2025/12/24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联系电话	13023035211	
检测依据	GB 19300-2014、JJF 1070-2023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9300-2014、JJF 1070-2023要求。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备注	该客户声称该产品还有30g/袋、55g/袋、65g/袋、68g/袋、70g/袋、118g/袋、120g/袋、160g/袋、210g/袋、300g/袋、320g/袋、335g/袋、400g/袋、500g/袋、1000g/袋、160g/罐、170g/罐、190g/罐、200g/罐、220g/罐、235g/罐、350g/罐、435g/罐、500g/罐、散称规格。		

编制人:

叶梦

审核人:

李娜

批准人:

江婷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2025121707011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判定结果
1	净含量	g	允许短缺量: 4.5g	101.8	—	JJF 1070-2023	合格
2	感官(滋味、气味) <sup>§</sup>	—	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无酸败等异味	—	GB 19300-2014	合格
3	感官(杂质) <sup>§</sup>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GB 19300-2014	合格
4	感官(霉变粒) <sup>§</sup>	%	≤2.0	0	—	GB 19300-2014	合格
5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3	0.35	—	GB 5009.229-2025 (第二法)	合格
6	大肠菌群	CFU/g	n=5,c=2, m=10, M=10 <sup>2</sup>	<10,<10,<10, <10,<10	—	GB 4789.3-2025 (第二法)	合格
7	霉菌	CFU/g	≤25	<10	—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合格
8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0.50	0.0062	—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合格
9	铅(以Pb计)	mg/kg	≤0.2	ND	0.02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合格
10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μg/kg	≤5.0	ND	0.03μg/kg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合格
1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6.0	0.408	0.01g/kg	GB 5009.97-2023 (第一法)	合格
1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1.2	0.0177	0.005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合格

有限公司  
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2025121707011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判定结果
13	安赛蜜	g/kg	≤3.0	0.0344	0.0006g/kg	GB 5009.140-2023	合格
1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不得使用	ND	定量限: 10mg/kg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合格
15	三氯蔗糖	g/kg	≤4.0	ND	0.01g/kg	GB 5009.298-2023 (第一法)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注意:**

1. 报告涂改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在未得本公司的同意下, 该报告不得作部分复制, 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
3.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受检样品;
4. 对报告若有异议,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其它委托类型报告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中“\*”代表该方法/项目暂未在本公司CMA范围内, “§”代表该方法/项目暂未在本公司CNAS范围内, “#”代表数据来源于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
6. 扫描报告封面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致电: 0553-8783339。

